

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辦法

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館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，特設置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本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與各圖書館間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館際合作借書證借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大同大學教職員工及註冊學生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限：每人限一校一證、至多兩校，限期一個月，不提供續借服務。
- 第四條 借閱規則：
1. 可憑本人學生證/教職員工證/有照證件親臨櫃台辦理借用，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 2. 讀者需遵守對方館(閱覽)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 3. 所借圖書，如遇借出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4. 讀者歸還館際合作借書證前必須還清向對方館所借圖書，若有逾期罰款亦須繳清。
- 第五條 保管與使用：借用人應善盡館際合作借書證、向對方館所借圖書保管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其損失由借用人負責。
- 第六條 逾期與賠償：
1. 館際合作借書證，逾期罰款為每日貳拾元，請讀者自行注意逾期日期，以免受罰。
 2. 遺失館際合作借書證者，應賠償製作新證工本費貳佰元。
 3. 借用人於對方館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卻置之不理時，圖書館得於借用人還清對方館圖書、罰款後，開始計算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 1 個月。
-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於本館因圖書逾期、逾期罰款未繳清、違規或休學等暫停借書權利情形，不得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。
 2. 於合作館產生之逾期罰款不得使用本校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